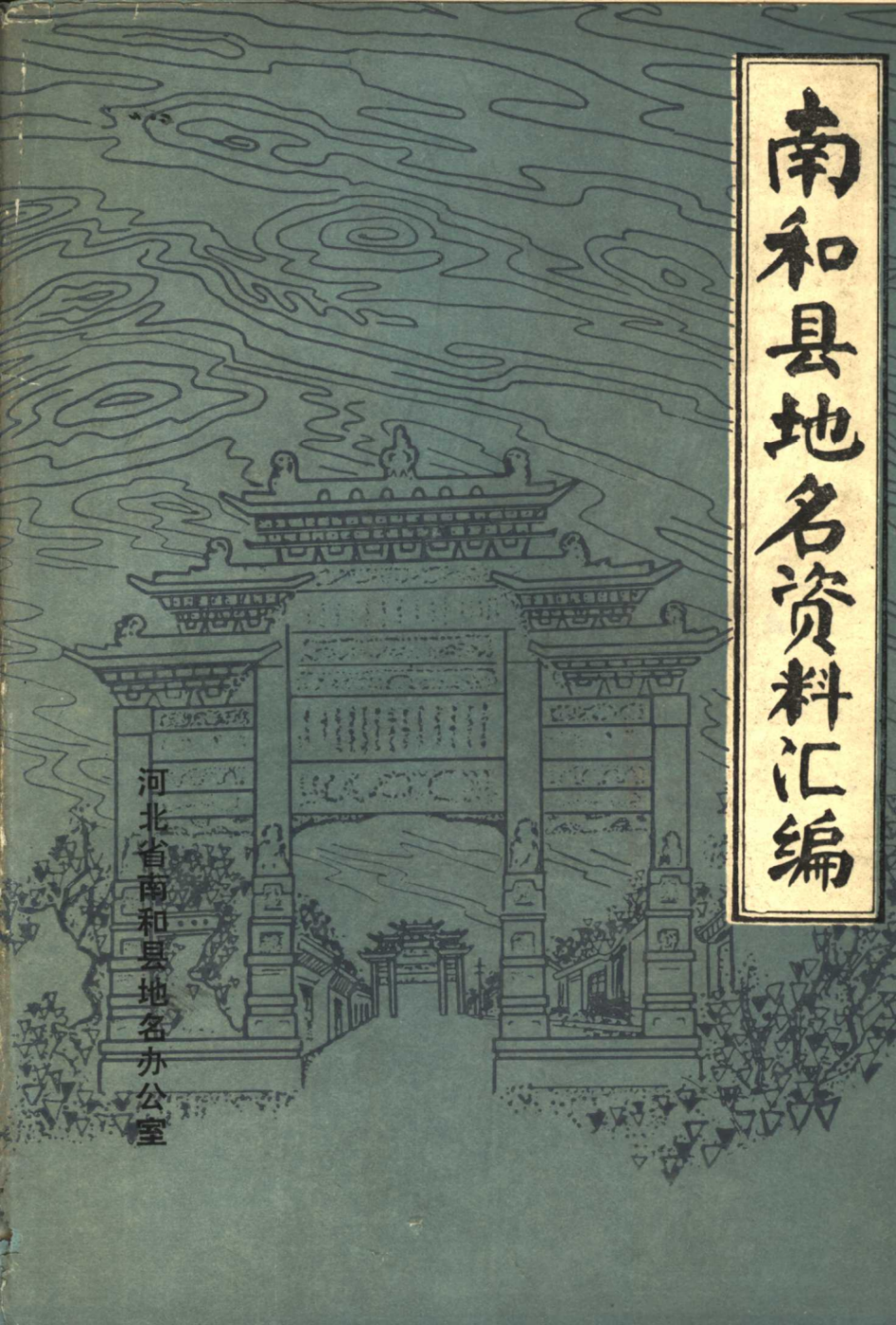


# 南和县地名资料汇编

河北省南和县地名办公室



31003

K922.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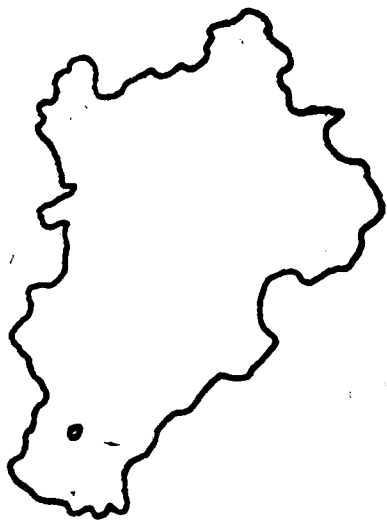
9

封面设计：王同辰

封底篆刻：孙力生



# 南和县地名资料汇编



河北省南和县地名办公室

一九八三年五月

## 前 言

遵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指示，从一九八一年八月开始，南和县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地名普查。在县委和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，成立了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抽调、组织了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业务骨干，广泛地发动基层干部和群众，用了一年的时间，对全县459个地名的现状和历史，进行了全面、认真调查研究，并查阅了《南和县志》、《南和县乡土志》、《顺德府志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廿四史》等志集和专著，搜集和分析了大量碑文、家谱、族谱，对调查到的材料进行了文字考证。经过内业整理和标准化处理，制作了普查工作的四项成果：标注标准地名图，地名普查成果表，重要地名概况汇编，地名卡片。经省、地两级审验抽查，认为我县普查工作达到要求，四项成果符合标准。

为了巩固地名普查成果，向有关部门提供准确的地名资料，为地名理论研究、地名科学管理、地名标准化处理提供可靠依据，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地方史料，在四项成果的基础上，经过进一步审查、核实、修订、充实，编纂了这本《南和县地名资料汇编》。

《汇编》中的标准地名图是在五万分之一（县图）和五千分之一（城关图）的地形图的基础上描绘成的。重要地名概况是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规定的选择范围，基本内容和具体要求编写的，共计29篇。我们力求准确地描述这些重要地名的概况，沿革和特色。自然村现状及沿革，是自然村卡

片的主要内容。全县除东、西辛寨、单杜科的名称沿革不详外，其他诸村基本作到眉目清楚。《汇编》中用的标准名称，是在现行名称的基础上，根据国务院（1979）305号文件的精神经过标准化处理，并经过县政府批准的。如果需要更改或补充，应按国家规定履行申报批准手续，否则无效。《汇编》引用数字均为1980年底的统计数字。

本《汇编》的编纂，是在地区地名办公室同志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。并承蒙县文化局，教育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局、电力局、粮食局等部门大力支持，王同辰、孙力生、陈庆余、张力辉、李凤坤、张自民、陈志敏、田会民等同志的热情帮助。在此向这些部门和同志表示衷心感谢。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经验不足、谬误和缺陷在所难免，诚望批评指正。

南和县地名办公室

# 目 录

## 政区地名概况

南和县概况·····	( 1 )
南和县城关概况·····	( 5 )
南和县城关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7 )
贾宋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9 )
郝桥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11 )
邵屯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13 )
史召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15 )
东薛屯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17 )
河郭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19 )
东韩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21 )
西里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23 )
阎里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25 )
侯郭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26 )
三思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28 )
东三召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30 )
东南张公社概况·····	( 31 )

## 其他重要地名概况

澧河概况	( 33 )
顺水河概况	( 37 )
洛河概况	( 38 )
留垒河概况	( 39 )
公路系统概况	( 40 )
澧水石桥碑概况	( 42 )
北齐碑概况	( 44 )
左村古墓群概况	( 45 )
张宾墓概况	( 47 )
柴诞墓概况	( 48 )
吴村古墓概况	( 49 )
朱正色墓概况	( 50 )

## 自然村现状、沿革

城关公社 ( 53—58 )

城关 ( 5 )	东关 ( 53 )	后台 ( 54 )
北关 ( 55 )	前台 ( 56 )	西关 ( 57 )
杨桥 ( 57 )	西内 ( 57 )	县西 ( 57 )
县前 ( 58 )	南内 ( 58 )	南关 ( 58 )
焦庄 ( 53 )	冀屯 ( 53 )	范庄 ( 54 )
杨牌 ( 54 )	沙道 ( 55 )	杨李召 ( 55 )

- 巩庄(55) 张李召(56) 左李召(56)  
 南王庄(58)  
 贾宋公社.....(60—66)  
   贾 宋(60) 张 路(60) 郝 村(60)  
   韩 村(61) 东贾郭(61) 唐 庄(62)  
   北徐庄(62) 北杨庄(62) 西贾郭(63)  
   吴 屯(63) 牛 屯(63) 西薛屯(64)  
   田 庄(64) 西樊屯(64) 北里庄(65)  
   南里庄(65) 康 屯(65) 井 庄(65)  
   杨 屯(66) 小胡村(66)  
 郝桥公社.....(67—72)  
   寺 后(67) 东刘庄(67) 霍 庄(67)  
   郝 桥(68) 南 郝(68) 缸 庙(68)  
   东杨庄(69) 西泥井(69) 东泥井(69)  
   西高村(70) 渠 庄(70) 程 庄(71)  
   苏 街(71) 西徐庄(71) 东徐庄(72)  
 邵屯公社.....(73—81)  
   邵 屯(73) 北王庄(73) 齐 庄(73)  
   北 师(74) 骆驼牧(74) 白 佛(74)  
   单杜科(75) 李 庄(75) 寺 上(76)  
   武 庄(75) 史 庄(76) 苏 庄(76)  
   张 庄(77) 南 师(77) 北张庄(77)  
   岳 村(78) 大会塔(78) 前小林(78)  
   后小林(79) 宁 营(79) 孙 营(79)  
   渠 营(80) 兰 营(80) 刘 营(81)  
   谢 营(81) 朱 营(81)



史召公社…………… ( 83—86 )

史 召 ( 83 ) 西高庄 ( 83 ) 北高村 ( 83 )  
南高村 ( 84 ) 史召桥 ( 84 ) 东 林 ( 84 )  
果 寨 ( 85 ) 白 庄 ( 85 ) 八角寨 ( 86 )  
胡 佃 ( 86 )

东薛屯公社…………… ( 87—90 )

东薛屯 ( 87 ) 岗 上 ( 87 ) 东郑庄 ( 87 )  
大 林 ( 88 ) 丰化庄 ( 88 ) 北 葭 ( 88 )  
南 葭 ( 89 ) 侯 村 ( 89 ) 吴 村 ( 90 )  
东樊屯 ( 90 ) 焦 村 ( 90 )

河郭公社…………… ( 91—94 )

河 郭 ( 91 ) 刁 庄 ( 91 ) 北豆村 ( 91 )  
康 庄 ( 92 ) 郝 庄 ( 92 ) 西徐旺 ( 92 )  
南徐旺 ( 93 ) 南豆村 ( 93 ) 东徐旺 ( 94 )  
张 相 ( 94 ) 迓 枯 ( 94 )

东韩公社…………… ( 96—101 )

大东韩 ( 96 ) 三 张 ( 96 ) 西侯庄 ( 96 )  
贾 庄 ( 97 ) 北郑庄 ( 97 ) 东侯庄 ( 97 )  
西刘庄 ( 98 ) 西 韩 ( 98 ) 西东韩 ( 98 )  
路 庄 ( 99 ) 胡 庄 ( 99 ) 西辛寨 ( 101 )  
东辛寨 ( 101 ) 马 庄 ( 99 ) 北裴庄 ( 100 )  
西三官店 ( 100 ) 东三官店 ( 100 )

西里公社…………… ( 102—105 )

西 里 ( 102 ) 岗 头 ( 102 ) 南岗头 ( 102 )  
西郑庄 ( 103 ) 孔 村 ( 103 ) 左 村 ( 103 )  
刘义屯 ( 104 ) 南张庄 ( 104 ) 南裴庄 ( 104 )

- 瓦 固 (105) 辛 庄 (105)
- 阎里公社…………… (106—107)
- 阎 里 (106) 大 郝 (106) 王 庄 (106)
- 宋 台 (107) 聂 庄 (107) 南杨庄 (107)
- 侯郭公社…………… (109—111)
- 侯 郭 (109) 西任城 (109) 东任城 (109)
- 小 屯 (110) 柴 里 (110) 善友桥 (110)
- 张 村 (111) 丁 庄 (111)
- 三思公社…………… (112—116)
- 三 思 (112) 辛 村 (112) 南 韩 (112)
- 后郭平 (113) 解 庄 (113) 前郭平 (114)
- 西宋村 (114) 淮 庄 (115) 东宋村 (115)
- 小西庄 (115) 里 首 (116)
- 东三召公社…………… (117—120)
- 东三召 (117) 北大召 (117) 张 街 (117)
- 南大召 (118) 肖 庄 (118) 圪塔头 (118)
- 西三召 (119) 回 庄 (119) 南 头 (119)
- 贾 庄 (120) 宋 庄 (120)
- 东南张公社…………… (121—122)
- 东南张 (121) 河上村 (121) 段 村 (121)
- 高 庄 (122) 阎 圈 (122) 北 庄 (122)

## 标准地名录

南和县标准地名录…………… (124)

(一) 政区地名录…………… (124—138)

- (二) 居民地地名录 ..... (138—156)
- (三) 其他地名录 ..... (157—162)

## 附 录

### 南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- 南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大队和街道命名、更名的通知 ..... (162)
- 南和县村名沿革及含义的分析 ..... (170)
- 南和牌坊简介 ..... (172)
- 和阳八景简介 ..... (174)
- 古民谣二首 ..... (179)
- 后记 ..... (181)

## 南和县概况

南和县位于河北省南部，地处海河流域平原，县政府驻地在省会石家庄市南偏东108公里、邢台地区行政公署驻地邢台市东南偏北20公里处。东与平乡县交界，西与邢台县、沙河县毗邻，南与邯郸地区鸡泽县、永年县接壤，北与任县相连。南北长22公里，东西略长，近似正方形。总面积418万平方公里。全县辖14个公社，184个自然村，210个大队，1345个生产队，48915户，228000口人，其中非农业275户，5747口人。

南和古称“和城”，其“和”字之由来，出自古人对南和历史状况和风物人情的描述：“泉清而甘醇，土膏而禾茂，人和而知礼，物厚而阜安”（见《顺德府志》）。《南和县志》也有“其地坦以平，其水甘以清，其人廉且贞”的记载。一个“和”字，恰如其分地概括了我县的历史风貌。据《太平寰宇记》记载，因“北有和城，故此县云南”（今河北省晋县，西汉时也称和城）按其地理方位取名南和县。

南和，禹贡属冀州。周职方属邢，战国属赵。自西汉初建置，始为南和县。历经东汉、三国魏、西晋六百余年县名未变。北魏孝昌三年（公元527年）割广平郡的南和、襄国、任县三邑置北广平郡，南和为郡治，属殷州，（据《魏书·地理志》说，此时南和一名嘉禾城，又名安澧城）。北齐时废郡。后周置南和郡。隋开皇三年（公元583年）废郡为县，属洺州。十年割洺州所属的龙冈、沙河、平乡、唐山、任县、南和六县，增置一个邢州，从此南和为邢州的属县。大业初改邢州为襄国，同时南和划入任县，属襄国。唐

武德元年（公元618年）置和州，县为州治。武德四年，州废，属巨鹿郡，乾元初属邢州（唐武德年始改邢州为巨鹿郡乾元初复改为邢州）。宋宣和四年（公元1122年），南和更名为澧川，据《康熙志》说：因有澧水过境而得名。时邢州改名为信德府，属信德府。属邢州。元至元二年（公元1265年）并入沙河县未几复置，复置后改名为和阳。据《谷梁传》说：“山北为阴，山南为阳，水南为阴，水北为阳，因南和城在古澧水北岸，故名和阳。属顺德路（元朝初年，忽必烈设元帅府于邢州，并将邢州改为顺德路），明初复称南和县，洪武元年（公元1368年）顺德路又改为顺德府，属顺德府，此后，明、清、民国，南和一直为顺德府所辖九县之一。南和县名称一直沿用至今。1958年12月12日南和县并入巨鹿县，1961年5月18日划出，归于任县，1962年3月1日恢复南和县，县政府驻城关。

南和县地势平坦，除西里、史召、岗上、小林四块洼地外，其余一抹平川。属温带季风气候，春夏秋冬四季分明，冬夏温差较大。年平均气温在摄氏13度左右。最热在七月份，平均气温摄氏26.5度，极端最高气温为41.2度；最冷在一月份，平均气温摄氏零下2.9度，极端最低气温为摄氏零下21.2度。大于零度年积温为4949度，大于十度年积温为4456度。早霜期始于十月末，晚霜期终于四月初，全年无霜期200天左右。年平均降雨量520毫米，多集中于七、八月份，约占全年雨量的60%到70%。

境内主要河流有澧河、洺河、顺水河、留垒河。除顺水河外，均为季节性泄洪河道。其中澧河最大，境内长达23.97公里，河宽140米，自沙河县郭龙庄入南和境，经由三思、

城关、阎里、邵屯、东薛屯五个公社注入任县。澧河上接沙河，下连北澧河，口大尾小，河谷积沙，秋水暴发，挟沙而下，，阻塞河道，堤岸溃决，洪水横溢，历年为患。五六年与六三第两次洪水，把部分耕地变为河滩。有民谣说：“风起沙满天，水来河无边，有水不能浇，无水走路难。”自从朱庄水库建成之后，才给这匹为害多年的野马戴上羁绊，进行了有效控制。

全县以农业为主。共有耕地441170亩，其中水田4427亩，水浇地397637亩，旱地39106亩。除澧河沿岸社队有轻沙土以外，基本上均为壤土，土质肥沃，水源丰富，便于灌溉，自然条件优越，旱涝保收，历史上有民歌说：“南和任县不求天，耳听渔歌看秧田，绿柳垂杨千顷碧，即此便是小江南。”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，其次是玉米、谷子、高粱、山药；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，还有花生、芝麻、油菜等。其中，小麦和棉花是我县两大优势，大有发展前途。建国以来，在党和政府领导下，经过全县人民艰苦奋斗，农业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。目前，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72000马力。大中型拖拉机200台，小型拖拉机350多台。机井近5000眼。建国初期（按1949年统计）全县粮食总产5100万斤，平均亩产82斤；棉花总产28万斤，平均亩产18斤；农业总产值830万元。到1980年粮食总产达15900多万斤，平均亩产475斤，总产和单产分别增长了2.1倍和5.8倍；棉花总产为24万斤，平均亩产为50.5斤，分别比四九年增长8.5倍和2.8倍；油料总产137万斤，平均亩产102.6斤。农业总产值4100万元。比1949年增长4.8倍。林、牧、副业较解放初期也有较大发展。全县造林16992亩，其中果树3827亩，以苹果、鸭梨、杏为主。特别

是土产品红枣、乌枣、辣椒、黑白瓜籽等，行销南方各省，部分供应出口，全县有牲畜12065头，生猪存栏45689头。社队工副业总产值322万元，纯收入206万元。

南和县工业基础历来薄弱，解放前只有少数个体、零星小手工业。解放后有所发展，但仍较落后，全县共有工业企业50家，1980年工业总产值1307.8万元，其中县办工业总产值951万元。

全县交通方便。邢临公路（邢台至临西）横穿东西；南任（南和至任县）、南赞（南和至沙河县赞善）公路纵贯南北。社社通汽车，队队有土公路。财贸战线购销两旺，市场繁荣。1980年社会销售额2391万元，全县财政收入190万元。

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，1949年仅有初等师范学校一所，小学120个，教职员250名。现已发展到县办完全中学五所，社办初中27所，小学174所，在校学生46345人，教职员2010人。卫生机构健全，医疗技术也有很大提高，有县医院一处，县分院4处，社办卫生院10处，防疫站一处。医务人员243名，病床195张。大队有医疗站，半农半医人员346名，大大方便了群众就诊医疗。

全县有文化馆一个，文化站6个，县剧团一个，业余剧团13个，县办剧场一个，影院一个，电影管理站一个，社社有电影队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：吴村古墓、隋碑、北齐碑。另外，地、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有张宾墓、柴涎墓、左村古墓群、朱正色墓等，至今保存尚好。

## 南和县城关概况

城关，系南和人民政府、南和县城关人民公社两级政府所在地。地处南和县中部偏西。包括东关、西关、南关、北关、南内、县前、县西、西内、前后台9个大队，11个自然村（另有杨桥、后台），共50个生产队，7462口人。除满族、回族、各一户外，均为汉族。主要街道有：东大街、西大街、南大街、北大街、东门里、南门里、北门里、中兴路、新兴路、文明路、农林路、东关街、西关街、南关街、北关街等，较大的胡同90条。耕地面积12423亩，以农为主，盛产小麦、玉米、谷子、棉花。三中全会以来，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，棉织、食品、蔬菜等摊贩，逐渐增加。

城关为南和县政治、文化、经济的中心，党政机关在此集中，工业、商业也会聚于此，较大的工厂有化肥厂、铁工厂、造纸厂、磷肥厂、木器厂、弹簧厂等，较大的商业、企业有中百、五金、食品、棉麻、土产等公司及供销系统。文化单位有县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文博馆各一处，县予剧团两个、剧场一座，影院一座。交通方便，除日有四趟班车可通邢台，另有柏油公路直通邻县。

城关自西汉建置以来，历东汉、三国魏、西晋六百余年均为县治，北魏孝昌三年为殷州广平郡治（此时称嘉禾城）。后周为南和郡治。隋开皇三年复为南和县治。唐武德元年为和州州治。宋宣和四年为澧川县治。元至元为和阳县治。明洪武元年以来，一直为南和县治。1958年12月12日为巨鹿县南和公社所在地。1961年5月16日划归任县后，为南和工委及公社所在地。1962年秋恢复南和县，一直为南和县人民政



府所在地。

南和县历史上为县、为郡、为州、变化频繁，但城关地址和规模并无太大变迁。据考，古时面积比今稍大。北魏孝昌年间，曾改称嘉乐城，周围七里，在今城外，有西、南、北三面，独缺东门。当时城内多空旷之区，一旦有事，难以防守。春秋时梁伯益国而不能实，为秦所取；邕阳城小而固，诸侯数攻之却不能克。由此可见古人以城内空旷为忌，故而改大为小。笔架山、斗鸡台便是古城遗址。

据《南和县志》记载，改城始于元朝至正年间，县令尹泰筑土城周四里。明正统十四年知县王渊重修，城周浚隍堑，创砌石桥。宏治三年，知县门宁于四门建城楼。正德九年，知县李希夔重修，城高三丈，添角楼，四隍深阔各二丈，于西北引百泉注之。嘉靖22年，知县屈作城垛口，陈某开正明门，以封文庙。崇祯11年城楼毁于火，只留东门楼。崇祯12年，知县谢继迁，修为砖城。清顺治间，知县胡以泓、周纘祖各加修补。直至解放前夕仍存。今城隍遗址犹在，不久将变为宽广的街道和住区。